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

109.10.21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二讀會通過制定 109.12.22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三讀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確立學生議會議事運作模式,依據「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二十八條 制定「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則)。
- 第二條 明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六種:
 - 一、常會:每月至少召開一次,於開會前一週公告周知。
 - 二、臨時會:
 - (一) 全體學生議會五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要求召開時。
 - (二) 正、副議長或正、副會長咨請時。
 - (三) 重要法規修訂或預算變更需審查時。
 - 三、預備會:選舉議長、副議長、分配委員、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 - 四、委員會: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,另以辦法訂之。
 - 五、籌備會:針對各專案進行籌備之會議,另以辦法訂之。
 - 六、人事審查會議:由行政執行長提名,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。

第三條 學生議會開會:

- 一、由議長召開之。
- 二、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;議長不克出席,由副議長擔任主席;議長、副議長均 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三、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,應自行迴避。
- 四、會議之開會、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。
- 五、學生議員為法定出席人,並可視實況邀請學校師長列席,秘書處人員應列席參 與會議。
- 六、應出席議會需達全體議員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;議員若不克出席開會完成報備 手續者,不列入應出席議員人數內。
- 七、常會或臨時會若應出席議員未達開會人數,以本次出席議員討論表決事項為決議,並提交下次會議追認;如追認未達該次出席人數半數以上,需擇期復議。
- 第四條 學生議會常會時,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、部及會負責人應列席備詢,並向議 會提出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。

第二章 會議議程

- 第五條 學生議會會議議程如下:
 - 一、宣布會議開始(秘書處報告開會日期、時間及出席人數)
 - 二、主席致詞
 - 三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 - 四、報告、質詢及答辯
 - 五、討論事項
 - (一) 學生會提案
 - (二) 議員提案
 - (三) 其他重要事項
 - 六、臨時動議
 - 七、散會(議員之任期)
- 第六條 學生議會會議通知由秘書處審查彙整,於常會開會兩週前,臨時會開會一週前送達 各議員及學生會。
- 第七條 學生議會會議若要變更當次會議議程,須經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三章 會議紀錄

- 第八條 學生議會會議紀錄,應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會議全名及開會年、月、日
 - 二、會議地點
 - 三、出席者之姓名、人數
 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
 - 五、請假者之姓名、人數
 - 六、主席姓名
 - 七、紀錄姓名
 - 八、報告者職稱、姓名及報告內容
 - 九、質詢、答詢內容、質詢者姓名、答詢者職稱及姓名
 - 十、議案內容
 - 十一、 表決方法及結果
 - 十二、 其他重要事項(議長、副議長之任期)
- 第九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,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 查。

第四章 提案

- 第十條 學生議員提出糾正案或彈劾案,准「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。 第十一條 除第十條外,學生議會之一般提案
 - 一、全體議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 - 二、單行規章之提案,應有全體議員之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,並擬具條文修 訂對照表,並提案單附件說明。
 - 三、會長送往學生議會秘書處之提案。
 - 四、學生會行政中心十分之一連署之提案
 - 五、各部門負責人、委員會及學生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。
- 第十二條 常會提案及臨時會議案應於會議一週前填妥提案單,送交議會秘書處彙辦,由 秘書處、議長及提案屬性委員會聯合審查,再由議會會議討論。議案提案人, 附署人或附議人,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得於臨時動議提出臨時提案,但須有全體議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附 議;臨時提案提案人應於會後三天內提出提案單,優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。
- 第十四條 各項議案均經由三讀通過(有時可逕付二三讀):
 - 一、一讀:宣讀標題、提案人說明、簡單討論與詢答。
 - 二、二讀逐條討論、可以修正、可增列附帶條款。
 - 三、三讀:宣讀修正過後之議案,僅做文字潤飾不可提出修正,經由全體表決,通過後由學生會長公佈施行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提案被否決後,在同一會期內除覆議外,不得再行提出或以臨時動議 提出。經決議擱置之提案,在同一會期內未再提出討論者,視為否決。
- 第十六條 提案事先填寫提案單並填妥附議人,交付秘書處排入議程,若無事前提案可於 臨時動議提出,但臨時動議不能提出預算案與人事案。主席詢問有無「附議」 若有則排入,若無則不成立。

第五章 會議

-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秘書長於會議開始前,應依出席簽到簿清點出席人數,如違法定開會 人數,即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會議,應依照會議議程進行;會議進行中,主席得依實際情況宣佈休 息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會議,於會議議程所列提案討論完畢,除有臨時提案情形外,由主席 宣佈散會。
-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,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尊重主席並遵守會場程序;會議進行時, 除秘書處人員外,不得至主席或議員諸位接洽事務;出席議員請求發言,應先 向主席請示,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,由主席定其先後;另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 若需中途退席時,應向秘書長報告登記;若未報告登記逕行退席,不列計該次 會議出席人數,出席議員之退席,若造成開會人數之不足,主席應宣佈流會。
- 第二十一條 出席議員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毀謗或人身攻擊,主席得予警告、

制止或終止其發言;情節重大者,得令其退出會場;議會秘書處應予紀錄送交至紀律委員會。

- 第二十二條 會議若為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,則原任議長為主席,應有全體新任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同額競選時,得票達出席議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。非同額競選時,以得票較多者當選;得票相同時,則以抽籤決定之。出席議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,原任議長應即訂下一次選舉會議時間,秘書處並通知未出席議員;若第二次出席議員仍未達三分之二,但已超過二分之一時,得進行選舉。
- 第二十三條 出席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,以三次為限,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。但提案說明、資料內容補充說明、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,不在此限。發言應力求簡單扼要,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覆者,主席得制止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,主席對於秩序問題之裁定,如出席議員提出申訴,並在全體議員 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附議,主席應即交付表決;申訴若未獲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 上之同意,仍維持原裁定。
- 第二十五條 會議提案之討論,主席得於適當時機,宣告討論終結。另議員若對提案之討論 提出停止討論動議,經全體議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,主席應即交付表 決,並經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可決。

第六章 報告與質詢

-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常會時,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應將上次會議決 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規劃、工作報告,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。
-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對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有 疑問時,得提出口頭或出面質詢。
-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對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之口頭或書面質詢,應 詳述主旨並遵守下列規定:
 - 一、質詢事項,應與學生會施政工作內容及被質詢者職掌有關。
 - 二、質詢內容不得為與被質詢者職掌無關之個人私事。
 - 三、質詢言語不得有刁難、諷刺與似是而非之語句。
 - 四、質詢者不得以假設事項及討論請求被質詢者表示意見。
 - 五、非學生議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,不得質詢。
 - 六、學生議員質詢事項,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。
 - 七、質詢議員應於會議七日前填妥質詢表,送交秘書處彙整。
 - 八、學生議員之口頭質詢,應遵守規定之三分鐘時間限制;若時間不足,得改以書面質詢,書面答覆。如質詢時間已屆,仍繼續質詢,經主席制止無效者,秘書處應將紀錄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第二十九條 被質詢人對於學生議會之質詢,應就質詢事項加以明確誠懇答覆,內容不得超 出質詢範圍。若因資料不全,一時不便口頭答詢者,經主席徵詢質詢議員同 意,得改以書面答覆。本會所屬各處、部之會議以該負責人視情況召集為原 則,該會議由各處、部負責人召集及主持。

第七章 表決

- 第三十條 會議議案之表決,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舉行:
 - 一、舉手表決。
 - 二、無記名投票表決。
 - 三、口頭表決。
 - 四、唱名表決。
 - 五、表決方式由主席徵詢出席議員提議或由主席決定,且經全體出席議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附議時採用之。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,不適用記名或唱名 表決方法。
- 第三十一條 表決之結果,秘書處應當場報告,並紀錄之。
- 第三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,出席議員若對在場人數提出異議,主席應即責成秘書處查點人數;經查點不足規定人數時,議案不得交付表決;但查點前已表決之議案,仍屬有效。
- 第三十三條 出席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,表決時應自行迴避;計算表決人數時, 應予滅除,但議員仍具發言權。經費之使用除依照預算執行及按學校規定辦理 報銷外,年度終了,應向全體會員公開徵信。